

我省出台新政全力推进就业扶贫 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

记者 1 月 2 日从省人社厅获悉，省人社厅日前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，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》，今后 3 年，我省将从鼓励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、支持以创业带动就业、支持劳务输出、强化就业援助、强化保障措施等方面全力推进就业扶贫，提升劳务组织化程度，助力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脱贫致富。

在鼓励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方面，我省支持各地建立扶贫车间、社区工厂、卫星工厂、就业驿站等（以下简称“扶贫车间”），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。对劳动者在扶贫车间 1 年内累计工作不少于 6 个月且领取劳动报酬不低于 6000 元的，可据实按贫困劳动力每人 1200 元、其他劳动者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创办者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。对企业、农业专业合作社、扶贫车间等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人数占到从业人员总数 30%（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20%）以上并开展以工代训的，可根据吸纳贫困劳动力人数按 100 元/人·月的标准，给予最长 6 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。对企业与贫困劳动力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可按单位为招用贫困劳动力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、

基本医疗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、工伤保险费、生育保险费给予一定补贴。对各地认定的就业扶贫基地（含国家级）吸纳贫困劳动力达 50 人及以上的，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在支持以创业带动就业方面，对在各贫困县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，且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，可根据创业带动就业人数按每人 1000 元、最高不超过 3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。对各贫困县建设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创业孵化基地、创业园区等创业载体，入驻实体数量达到 20 户以上、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达到 20 人以上的，可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。

在支持劳务输出方面，支持农村贫困劳动力异地转移就业，对农村贫困劳动力当年跨省务工的，对劳动者从输出地到输入地单程交通费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，按照票价实报实销，最高不超过 800 元。对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505

